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

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

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

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二）拟订年度市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省、国家重点工程申报名单；审核有关项目开工报告，牵头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有关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三）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四）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78 人，其他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69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69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8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41.1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4.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241.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48.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4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648.29	总计	62	5,648.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48.29	5,613.96	0.00	0.00	0.00	0.00	34.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40	1,955.07	0.00	0.00	0.00	0.00	34.3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89.40	1,955.07	0.00	0.00	0.00	0.00	34.33
2010401			行政运行	1,325.42	1,3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2.67	5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61.17	16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07.28	207.28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2.85	208.52	0.00	0.00	0.00	0.00	3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6	24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3	19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6	1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7	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1	7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1	7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6	4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	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1.15	3,2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241.15	3,2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241.15	3,2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7	10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7	10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7	101.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8.29	2,027.18	3,62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40	1,609.44	379.9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89.40	1,609.44	379.96			
2010401			行政运行	1,325.42	1,325.42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2.67		52.67			
2010408			物价管理	161.17		161.17			
2010450			事业运行	207.28	207.2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2.85	76.73	16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6	24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3	19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6	12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7	76.67				
20808			抚恤	44.43	44.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3	4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1	7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1	7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6	4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	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0	23.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	1.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1.15		3,241.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241.15		3,241.1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241.15		3,24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7	10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7	10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7	10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55.07	1,95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41.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36	24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51	7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241.15		3,241.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87	101.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13.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13.96	2,372.81	3,241.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13.96	总计	64	5,613.96	2,372.81	3,241.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72.81	2,003.18	36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5.07	1,585.44	369.6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55.07	1,585.44	369.64
2010401			行政运行	1,325.42	1,325.42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2.67		52.67
2010408			物价管理	161.17		161.17
2010450			事业运行	207.28	207.2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8.52	52.73	15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6	24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3	19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21.26	12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7	76.67	
20808			抚恤	44.43	44.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3	4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1	7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1	7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6	4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	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0	23.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2	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7	10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7	10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7	10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7.91	30201	办公费	15.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1.06	30202	印刷费	2.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3.5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26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5.10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85	30207	邮电费	5.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3	30211	差旅费	7.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40	30213	维修（护）费	0.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5.20	30214	租赁费	1.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5	30215	会议费	0.2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80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96.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5.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7	30226	劳务费	58.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5.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35.33	公用支出合计					16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1.15	3,241.15		3,241.1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1.15	3,241.15		3,241.1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241.15	3,241.15		3,241.1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241.15	3,241.15		3,241.15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89	6.49	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2.4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2.41
3.公务接待费	6	5.30	3.90	3.60
（1）国内接待费	7	——	——	3.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2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5648.2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64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74.82 万元，增长 159.87%，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下属单位重大项目服务中心支付中铁总局开通景德镇高铁北线至北京高铁南线 24-25 年的服务托底费及昌景黄铁路（景德镇段）客专配套电网工程项目款。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613.96 万元，占 99.3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4.33 万元，占 0.6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5648.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64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75.25 万元，增长 159.93%，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下属单位重大项目服务中心支付中铁总局开通景德镇高铁北线至北京高铁南线 24-25

年的服务托底费及昌景黄铁路（景德镇段）客专配套电网工程项目款；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99.76%，主要原因：实行零基预算，财政资金年末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027.18 万元，占 35.89%；项目支出 3621.11 万元，占 64.1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927.06 万元，决算数 561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3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63.51 万元，决算数 195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十五五规划”编制的项目以及人员工资普调导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4.79 万元，决算数 24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导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4.69 万元，决算数 7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3%。预决算差异主要

原因：本年度市发改委（本级）向税务部门申请了社保缴费延期支付。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241.1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下属单位重大项目服务中心支付中铁总局开通景德镇高铁北线至北京高铁南线 24-25 年的服务托底费及昌景黄铁路（景德镇段）客专配套电网工程项目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4.08 万元，决算数 10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市发改委（本级）住房公积金缴费延期支付。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单位行政运行、争资跑项及保障重大项目平稳运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发展与改革事务（项）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25.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5.86%，主要用于发展改革事务相关支出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3.1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6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35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工资普调导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9 万元，增长 5.47%，主要原因：争资跑项事项增加，开支事项增多。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1.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4 万元，增长 13.17%，主要原因：离退休干部抚恤金较上年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49.56%，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49 万元，决算数 6.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45%；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12.1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近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

的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2.4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近两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的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2.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05%，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进行公务车运行维护。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6.23%，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缩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90 万元，决算数 3.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31%，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开展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6 万元，下降 15.49%，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缩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3 批，累计接待 222 人次，主要是：接待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来景德镇数据核查、调研及各地市发改系统交流学习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3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38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增资跑项事项增加，开支事项增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属单位重大项目服务中心业务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21.1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景德镇市中心城区2025年春节前夕优惠供应低保户物资补贴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4.96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2.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41.15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按照“预算执行率指标10.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40.00%、满意度指标10.00%”的指标权重建立了科学、健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客观的评价，最终自评总得分为97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预算编制过程中，各单位对入库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

全面梳理，对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一级绩效指标进行细化，结合实际情况分解出二级指标，逐项填写、分解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年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结合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各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5年共9个预算项目自评率100.00%，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从评价情况看，大部分项目均能完成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本部门“2025年春供项目工作经费”“跑资争项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春节食品物资供应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景德镇市数据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1.919	161.175	10	99.54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61.9191	161.174554	—	99.5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在节日期间要组织市场物价大检查以及节日物资供应检查，严厉打击趁机乱涨价，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等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已完成全年目标，各类优惠物资均已足额供应，对于低保户实现了 100%覆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优惠物资供应券及宣传费成本	≤4.5 万元	3	2.5	2.5	

	指 标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	≤24.6 万元	22.02	2.5	2.5	
			优惠物资供应费用补贴	≤17.1 万元	12.64	2.5	2.5	
			优惠供应鱼成本	≤28.5 万元	24.64	2.5	2.5	
			春节物资供应价格及日常价格监测工作经费	≤32.3 万元	32.1	5	5	
			优惠供应猪肉成本	≤48.45 万元	41.88	2.5	2.5	
			优惠供应鸡蛋成本	≤22.8 万元	20.14	2.5	2.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优惠供应物资鲜鱼数量	≤28500 公斤	24642	5	5	
			优惠券	≤10000 张	10000	2.5	2.5	
			优惠供应少数民族牛肉指标数量	≤12300 公斤	11010	2.5	2.5	
			优惠物资供应地点数量	=7 个	7	2.5	2.5	
			优惠供应物资猪肉数量	≤28500 公斤	24633	5	5	
			优惠供应物资鸡蛋数量	≤28500 公斤	25176	5	5	
		质量指标	鱼类优惠供应达标率	=100%	100	2.5	2.5	
			鸡蛋优惠供应达标率	=100%	100	2.5	2.5	
			猪肉优惠供应达标率	=100%	100	2.5	2.5	
			宣传物料制作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优惠物资供应的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5	2.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事件发生率	=0%	0	5	5	
			城市低保户覆盖率	=100%	100	5	5	
			哄抬物价事件发生率	=0%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 意 度 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	≥90%	100	5	5	
			低保户	≥90%	100	10	10	

	标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跑资争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景德镇市数据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50	149.971	10	99.98	7	
	政府预算资金	200	150	149.970847	—	99.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赴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对接协调项目以及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基建资金等项目资金的争取等前期工作经费，各类项目规划的编制经费，以及项目核准（专家咨询评估费）等相关经费；2.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4】24 号）文件精神，进行“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3. 根据省政府大干项目年、项目提速年、项目大会战工作精神，达到市委市政府对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全年重点项目建设目标；4.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完成好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以及江西省生态文明促进条例和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我市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工作（我市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没有经费）；				1. 赴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对接协调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基建资金等项目资金 2. 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3. 根据省政府大干项目年、项目提速年、项目大会战工作精神，达到市委市政府对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全年重点项目建设目标 4.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完成好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以及江西省生态文明促进条例和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我市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十五五规划咨询费成本	≤ 920000 元	235800	5	5	
			相关差旅办公经费成本	≤ 800000 元	357661.34	5	5	
			档案整理费成本	≤ 80000	45654.63	5	5	

				元				
			打造新时代陶瓷丝绸之路品牌和路径研究报告编制成本	≤200000元	2000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谋划碳达峰碳中和项目个数	≥10个	11	5	5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个数	≥2个	2	5	5	
			编制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数量	=1个	0	5	0	目前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正在进一步策划中
			监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单位数	=12家	12	5	5	
		质量指标	完成环保督查违规项目整改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完成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目标任务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打造新时代陶瓷丝绸之路品牌和路径研究报告	2025年12月31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的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绿色经济发展指数提高	≥2%	2.2	5	5	
			有效推动我市新能源行业的发展	有效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100	15	15	
	总分					100	9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春节前夕优惠供应低保户 物资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单位对民生保供工作的相关要求，景德镇市发改委历年来春节期间统一组织安排食品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和少数民族家庭、关注民生。2025 年春节期间对我市约 9500 户城市低保家庭及约 4100 户少数民族家庭继续优惠供应部分商品。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江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16〕1144 号）；

2.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景发改价调字〔2016〕278 号）；

3. 《景德镇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城市低保家庭：每户优惠供应鲜鱼 3 公斤、鸡蛋 3 公斤、鲜猪肉 3 公斤；

2. 少数民族：每人优惠供应牛（羊）肉 3 公斤。

春节前夕优惠供应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优惠物资供

应主要对象为城市低保家庭 9500 户。各项物资按优惠价进行供应，同时再给予 2 元/公斤的补贴费用，具体物资补助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物资供应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	供应标准	优惠供应价	市场价	价差
1	优惠供应鲜鱼	每户3公斤	6.00	16.00	10.00
2	优惠供应鸡蛋	每户3公斤	4.00	12.00	8.00
3	优惠供应鲜猪肉	每户3公斤	14.00	31.00	17.00
4	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	委托市伊斯兰协会组织优惠供应，按照登记供应据实结算，拟补贴24.6万元。			

单位：元/公斤

优惠物资供应的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八点到 1 月 27 日中午十二点止共六天半。

供应地点：河西、新德园、戴家弄、十八桥、里村、景东招商场旁边、枫树山等农贸市场；少数民族供应点由市伊斯兰协会组织。

供应责任单位：猪肉、鲜鱼由市国诚商贸公司负责供应，鸡蛋由江西德宇集团负责组织供应，少数民族牛（羊）肉由市伊斯兰协会负责组织供应。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5 年初市财政局安排财政资金 179.8 万元，项目完成后经市财政局核定后的项目使用资金 161.9191 万元。具体预算资金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资金预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金额	2025年金额
1	优惠供应鲜鱼	33.0048	29.5704
2	优惠供应鸡蛋	28.281	25.1760
3	优惠供应鲜猪肉	47.3484	46.8027
4	场地补贴	0	1.75
5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	27.00	22.02
6	印制优惠物资供应券及宣传、监测等工作经费	33.05	36.6
7	合计	168.6842	161.9191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统筹与方案制定，统一印制优惠物资供应券，交市民政局统一发放。每天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主要副食品价格行情，优惠物资的供应价格拟根据采集的平均价由政府确定，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2）景德镇市民政局：从市发改委领取优惠物资供应券，负责城市低保家庭的数量审定并发放到位。

（3）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在节日期间要组织市场物价大检查，严厉打击趁机乱涨价，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等不法行为。

（4）供应责任单位：凭券供应各项物资。

（5）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供应情况，拨付项目

资金。

2.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流程

项目主要由市发改委、市民政局以及各供应责任单位配合完成，一是由市发改委制定供应方案，明确供应物资的数量、标准，确定供应时间以及供应地点等内容；二是由市发改委统一印制优惠物资供应券，交市民政局统一发放；三是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落实农贸市场的优惠物资供应的摊位；四是由各供应责任单位做出各自的春节优惠物资供应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发改委价格科，并各自做好 7 个供应点的价格公示牌。

（2）资金拨付流程

市财政局于 2025 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79.8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的项目资金 161.9191 万元，支付分两部分进行，一是物资供应时间前，根据市发改委《关于下拨 2025 年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预付款的函》（景发改价格字〔2025〕4 号）向各供应责任单位预付部分 2025 年春节前夕优惠物资供应款 140.1 万元；二是在物资供应完成后，由市财政局及市发改委根据实际供应情况进行核定，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拨付 2025 年春节前夕优惠物资供应余额尾款的函》（景发改价格字〔2025〕77 号）据实将剩余款项 21.8191 万元拨付各供应责任单位。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评价，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1. 开展前期调研：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各相关单位充分沟通，收集项目实施资料、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依据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

三、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法，对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春节前夕优惠供应低保户物资补贴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96 分，属于“优”。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春节前夕优惠供应低保户物资补贴资金绩效整体分值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率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合规性	3	合规	100.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100.00%	3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合理	100.00%	2

		预算执行率	2	≥95%	78.5%	1.57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7	制度健全， 有效执行	100.00%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合规	100.00%	8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制度健全， 有效执行	100.00%	8
		项目质量可控性	7	质量控制 健全	100.00%	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优惠供应物资完成率	4	9500户	87.00%	3.48
		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完成率	2	3670户	89.51%	1.79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率	2	7 个点制 作	100.00%	2
	产出质量	优惠供应物资达标率	3	100%	100.00%	3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达标率	3	100%	100.00%	3
	产出时效	宣传物料制作达标率	3	100%	100.00%	3
		优惠供应物资完成及时率	3	及时完成	100.00%	3
		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完成及时率	3	及时完成	100.00%	3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及时率	3	及时完成	100.00%	3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机制	2	不够健全	50.00%	1
		供应各种肉类优惠单价达标率	2	100%	48.00%	0.96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城市低保户覆盖率	5	100%	69.00%	3.45
		投诉事件发生率	5	0%	100.00%	5
		哄抬物价事件发生率	5	0%	100.00%	5
	可持续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	3	健全	83.33%	2.5
		档案管理完整性	2	完备	100.00%	2
	满意度	中心城区低保户满意度	10	≥90%	100.00%	10
	合计		100		94.96%	94.96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类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 9.57 分，得分率 95.70%。

（1）预算配置方面

指标 1：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权重分的 100%。

指标 2：预算执行率。从预算执行来看，年初安排资金 140.1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后的资金为 161.9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38%。造成预算执行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2025 年实际日清点核实共回收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鲜鸡蛋 8392 份；鲜鱼 8214 份；鲜猪肉 8211 份。低于 9500 份（从市民政局领取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市民政局已开具领条）。

2.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优惠供应物资完成情况、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完成情况等方面分别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7.44 分，得分率 91.46%。

（1）产出数量

指标 1：优惠供应物资完成率。优惠物资供应分别从鸡蛋供应、鲜鱼供应、鲜肉供应说明完成情况。经市发改委 2025 年 3 月 13 日清点核实共回收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鲜鸡蛋 8392 份；鲜鱼 8214 份；鲜猪肉 8211 份。目标值为 9500 户，计划完成优惠物资供应数为（3 公斤）实际完成（3 公斤）。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48 分，得权重分的 87.00%。

指标 2：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完成率。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牛（羊）肉供应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委托市伊斯兰教协会组织优惠供应，按照登记（3670 人）供应据实结算，拟补贴 22.02 万元。

指标 3：宣传物料制作完成率。计划完成 7 个农贸市场（不含由市伊斯兰协会自行组织的少数民族牛肉供应点）供应点宣传物料制作，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数为 7 个。较为有效地促进了项目实施。

（2）产出时效

指标 1：优惠供应物资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时间与计划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时间比率为 100%，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权重分的 100%。

指标 2：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数民族牛（羊）肉供应时间与计划完成数民族牛（羊）肉供应时间比率为 100%，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权重分的 100%。

（4）产出成本

指标 1：成本控制机制是否健全。从项目具体成本控制流程来看，成本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权重分的 50%。

指标 2：供应各种肉类优惠单价达标率。优惠物资申报的优惠单价分别为鸡蛋 4 元/公斤、鲜鱼 6 元/公斤、鲜肉 14 元/公斤，牛肉金额 22.02 万元。审核鸡蛋 4 元/公斤、鲜鱼 6 元/公斤、鲜肉 14 元/公斤，牛肉金额 22.02 万元。经计算鸡蛋、鲜鱼、鲜肉、牛肉达标率分别为 1.167、1.125、0.875、1.125，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96 分，得权重分的 48.00%。

4. 项目效果类指标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项目效果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7.95 分，得分率 93.17%。

（1）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市发改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监测机制、投诉机制和宣传机制。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权重分的 83.33%。

（2）满意度

指标 1：中心城区低保户满意度。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访谈方式进行，根据不同供应物资投入资金所占项目资金比重进行样本量选取。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市民对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项目综合满意率 92.88%，综合满意度较高。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权重分的 100%。